

三门县汇森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覆膜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先行）

2021 年 1 月 28 日，三门县汇森石英砂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县汇森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覆膜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 20 万吨覆膜砂；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县汇森石英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企业主要经营以石英砂、覆膜砂加工、销售、再生物资回收。项目共投资 2000 万元，选址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沿十二路，租赁台州市红牌塑胶有限公司场地。项目主要采用清洗机、烘砂滚筒、混砂机、焙烧炉、磁选机、直线振动筛等设备进行生产。本项目实际劳动人员 10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三门县汇森石英砂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汇森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覆膜砂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三门县汇森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覆膜砂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49 号）。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进入生产，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项目“再生石英砂”、“覆膜砂”两个生产工序暂未实施，因此本项目先行，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再生石英砂”、“覆膜砂”两个生产工序暂未实施，因此本项目先行，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堆场及装卸粉尘、原砂预处理线、石英砂烘干筛分线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燃气废气。原砂预处理线、石英砂烘干筛分线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低压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包装袋、石英砂杂质、集灰尘和沉砂、压滤污泥、生活垃圾等。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压滤污泥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集灰尘和沉砂由企业自身综合利用；石英砂杂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其他环保设施:

1.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建设, 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并规范设置采样窠井; 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 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 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 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2. 其他设施

本项目设有一台压滤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方案的废气处理效率为 95%, 基本能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监测期间的废气的处理效率 98.9%到 99.1%之间。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 三门县汇森石英砂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单次排放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单次排放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 该项目石英砂烘干筛分废气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单次排放浓度测定值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 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

点。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汇森石英砂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单次最大浓度测定值为 $0.43\text{mg}/\text{m}^3$,氮氧化物单次最大浓度测定值为 $0.055\text{mg}/\text{m}^3$,二氧化硫单次浓度测定值均小于 $0.004\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包装袋、石英砂杂质、集灰尘和沉砂、压滤污泥、生活垃圾等。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压滤污泥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集灰尘和沉砂由企业自身综合利用;石英砂杂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年排放量 127.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7.65×10^{-3} 吨,氨氮年排放量 1.02×10^{-3}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氨氮和 COD_{Cr} 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383 吨/年、 COD_{Cr} 0.023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汇森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覆膜砂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收集,完善厂区内各类堆场的喷淋,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建议压滤污泥以料仓的形式储存。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汇森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覆膜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三门县汇森石英砂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李桂 邵桂 邵桂
曹某 项修松 杨瑞坤

三门县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覆膜砂项目（先行）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1 年 / 月 / 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曹英交	三门县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	13606651178	332601196807141619
	何伟	浙江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	13857601885	331022198105051828
	罗付星	浙江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	13588210096	331082198202271852
	袁建喜	三门县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	13857699391	332625197210100016
	项建强	浙江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	13735570979	340826198602091416
验收人员	杨敏	台州汇淼石英砂有限公司	1596616248	331022199104091620

